

《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2108
2.	修訂《稅務條例》	A2110
第 2 部		
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3.	加入第 6C 部	A2112
第 6C 部		
合資格合併		
40AE.	釋義	A2112
40AF.	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	A2116
40AG.	參與合併公司視為已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 或業務	A2116
40AH.	參與合併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A2116
40AI.	合併後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A2116

條次	頁次
40AJ.	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A2118
40AK.	參與合併公司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A2118
40AL.	參與合併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 A2118
40AM.	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 A2118
4.	加入附表 17J A2120
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A2120

第 3 部

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5.	加入第 6D 部 A2188
----	----------------------

第 6D 部

指明資產

40AN.	釋義 A2188
40AO.	指明資產的涵義 A2188
40AP.	指明事件的涵義 A2192
40AQ.	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 A2194
40AR.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A2194
40AS.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A2194

條次	頁次
40AT.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A2196
40AU.	當作是開支的開支 A2198

第 4 部

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200
7.	修訂第 51AA 條 (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 A2200
8.	加入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 A2204
	51AAB. 局長可規定某些報稅表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 A2204
	51AAC. 如沒有遵守規定則報稅表將不予理會 A2204
	51AAD.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A2206
9.	修訂第 51A 條 (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A2208
10.	修訂第 51B 條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A2208
11.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A2208
12.	加入第 80K 至 80N 條 A2210
	80K.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51(1) 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 A2210

條次	頁次
80L.	法院可命令服務提供者作出某些作為 A2212
80M.	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A2214
80N.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A2214
13.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A2214

第 5 部

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1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2216
15.	修訂第 50AA 條 (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A2220

第 6 部

相關修訂

16.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2228
17.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2228
18.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A2230
19.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A2230
20.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A22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1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1 年 6 月 1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

《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

2021 年第 18 號條例
A2110

第 1 部
第 2 條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部。

第2部

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3. 加入第6C部
條例——
加入

“第6C部

合資格合併

40AE. 釋義

在本部中——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合併日期 (date of amalgamation) 就合資格合併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85(1)條在該合資格合併的合併證明書指明的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後公司 (amalgamated company)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80條，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及
 - (ii) 其股份在合併時沒有被註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81 條，與該法人團體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及
 - (ii) 其股份在合併時沒有被註銷；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指多間公司的合併，而——

- (a) 該合併屬《公司條例》第 680 或 681 條所指者；及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84(3) 條就該合併發出合併證明書；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具有《公司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業年度 (year of cessation)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0AG 條視為已停止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課稅年度；

參與合併公司 (amalgamat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合資格合併中被合併；及
- (b) 其股份在合併時被註銷。

40AF. 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以下合資格合併適用：在《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2021 年第 18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合資格合併。

40AG. 參與合併公司視為已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須視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已停止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

40AH. 參與合併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儘管有第 63H(1) 條的規定，評稅主任可在顧及第 40AG 條後，評估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

40AI. 合併後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儘管有第 63H(1) 條的規定，評稅主任為評估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就以下課稅年度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可顧及從該合資格合併中的任何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a) 如合併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及
- (b) 下一課稅年度。

40AJ. 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履行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本條例下的所有以下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及對上所有課稅年度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40AK. 參與合併公司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有權享有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本條例下的所有以下權利、權力及特權：該等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及對上所有課稅年度享有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40AL. 參與合併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

在不局限第 40AJ 及 40AK 條的原則下，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為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40AM. 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

- (1)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可在合併日期後 1 個月內 (或局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選擇附表 17J 對合併後公司及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適用。
- (2) 第 (1) 款所指的選擇，須由有關合併後公司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作出。
-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擇不能撤回。

- (4) 如符合第 (5) 款指明的條件，即視為已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遵照第 51(6) 條的規定辦理。
- (5) 有關條件為：有關合併後公司已在合併日期後 1 個月內，發出第 (2) 款所指的通知。”。

4. 加入附表 17J

在附表 17I 之後——
加入

“附表 17J

[第 40AM 條]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industr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 具有第 4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參閱第 40AP 條；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參閱附表 45 第 2 條；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45 第 6 條；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 具有第 4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營業存貨 (trading stock) 就某行業或業務而言，指——

- (a) 在該行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任何東西；
 - (b) 正處於生產過程的任何東西，而該東西是為銷售而生產的；或
 - (c) 以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任何東西，而該東西是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需消耗的。
- (2) 以下詞句在本附表中的涵義，與第 40AE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a) 合併後公司；
 - (b) 參與合併公司；
 - (c) 法人團體；
 - (d) 公司；
 - (e) 合併日期；
 - (f) 合資格合併；
 - (g) 停業年度。

2. 附表 17J 的適用範圍

本附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合併適用——

- (a) 在《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2021 年第 18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及
- (b) 已根據第 40AM(1) 條就之作出選擇。

3. 繼承業務及資產等

- (1) 儘管有第40AG條的規定，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在合併日期開始，須視為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但如局長已獲通知情況並非如此，則屬例外。
- (2) 如在合併時，合併後公司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包括營業存貨)——
 - (a) 除本附表第4條另有規定外，屬該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須視為屬合併後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及
 - (b) 除本附表第5條另有規定外，屬該參與合併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須視為屬合併後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
- (3) 就第(2)款提述的每項資產而言，合併後公司須視為——
 - (a) 是——
 - (i) 在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取得該資產的日期；及
 - (ii) 以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為取得該資產招致的款額，取得該資產；及
 - (b)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與該資產相關的利潤被徵收稅項或獲容許作出與該資產相關的扣除)已被徵收所有該等稅項及獲容許作出所有該等扣除。

4. 合併時將資產由營業項目重新歸類為資本項目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屬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項目的任何資產，在合併時，成為屬合併後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
- (2)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資產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假若在合併日期在公開市場出售該資產的話，本會變現所得的款額。
- (3)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購買有關資產，而購買的代價，相等於第(2)款提述的款額。
- (4)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根據第(2)款當作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利潤，須計算在內。

5. 合併時將資產由資本項目重新歸類為營業項目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屬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的資本項目的任何資產，在合併時，成為屬合併後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
- (2) 為計算合併後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以下款額須視為合併後公司取得該資產的成本：假若在

合併日期在公開市場購買該資產的話，合併後公司本會招致的款額。

- (3)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資產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第(2)款提述的款額。

6. 繼承營業存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及
 - (b) 合併後公司使用該營業存貨作為其營業存貨，以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
- (2) 第 15C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除本附表第 7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營業存貨，是以相等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的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則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在合併時以相等於該價值的代價購買該營業存貨。

- (4) 此外，除本附表第 7 條另有規定外，在確定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如就有關營業存貨未計算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
- (a) 該收益或虧損須視為合併後公司就該營業存貨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
 - (b) 須在確定合併後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計算在內，而該項計算須——
 - (i) 在該資產變現時作出；或
 - (ii) 按照適用於合併後公司的稅務處理作出。

7. 營業存貨以不同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

- (1) 如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中，本附表第 6 條所述的營業存貨並非以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入帳，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營業存貨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在合併日期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反映的價值。

- (3)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購買有關營業存貨，而購買的代價，相等於在合併日期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反映的價值。
- (4)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根據第(2)款當作出售營業存貨所產生的利潤，須計算在內。

8. 合併後公司不使用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作為營業存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有關存貨)；及
 - (b) 合併後公司不使用有關存貨作為其營業存貨，以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
- (2) 第 15C 條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有關存貨須按照第 15C(b) 條予以估價。
- (4)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以相等於第(3)款提述的價值的代價購買有關存貨。

9. 註銷參與合併公司的股份的影響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 (**前者**) 持有另一參與合併公司 (**後者**) 的股份，則本條適用。
- (2) 前者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以相等於其為取得後者的股份招致的成本的款額，出售該等股份。
- (3) 如——
 - (a) 前者為取得後者的股份而借入金錢；及
 - (b) 借入金錢所產生的債務，轉移至合併後公司，成為合併後公司的債務，

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容許就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該債務招致的利息或其他借入成本 (**所招致成本**) 作出扣除。

- (4)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容許扣除所招致成本——
 - (a) 後者的股份，是以前者的營業項目的方式，由前者持有；及
 - (b) 有關扣除，僅以所招致成本中為產生以下利潤而招致的部分為限：合併後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

10. 繼承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權利或權利的享有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
 - (i) 用於研發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
 - (ii) 因研發活動產生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享有權；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B(2) 條獲容許就相關研發開支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B(5)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或就有關權利或對有關權利的享有權，出現附表 45 第 16(1) 或 17(1)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第 16B(5) 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工業裝置、權利或享有權；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工業裝置、權利或享有權相關的事情。

11. 繼承專利權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專利權 (第 16E(4) 條所界定者) 或工業知識 (該條所界定者) 的權利；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E(1) 條獲容許就因購買該專利權或權利招致的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E(3)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專利權或權利，出現第 16E(3)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專利權或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專利權或權利相關的事情。

12. 繼承指明知識產權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指明知識產權 (第 16EA(11) 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權利容許根據第 16EA(2) 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就某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一如假若第 (3)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容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扣除。
- (3) 為第 (2) 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16EA(2) 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 (5)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EB(2)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6)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權利出現第 16EB(2)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7)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7) 為第 (6) 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
- (8)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獲容許作出第 (2) 款所指的扣除，則在第 (7) 款為第 (6) 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容許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獲容許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扣除。

13. 繼承已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就翻新或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 (第 16F(5) 條所界定者) 享有的權益；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F(1) 條獲容許就該翻新或翻修招致的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開支容許根據第 16F(1) 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
- (3)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合併後公司不得就某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任何扣除：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有關扣除。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16F(1) 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14. 繼承訂明固定資產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訂明固定資產 (第 16G(6) 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G(1) 條獲容許就提供該資產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G(6) 條所界定者) 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G(3)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資產出現第 16G(3)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資產；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資產相關的事情。

15. 繼承環保設施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環保設施 (第 16H(1) 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I(2)、(3)、(3A)、(3B) 或 (4)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設施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H(1) 條所界定者) 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 第 16J(2)、(2A)、(3)、(3A)、(5)、(5A) 及 (5B)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 就有關設施出現第 16J(2)、(2A)、(3)、(3A)、(5)、(5A) 或 (5B)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 則第 16J 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 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 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設施; 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設施相關的事情。

16.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初期及每年免稅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 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 在合併時, 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 或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 及

(b) 該權益是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 (第 40(1) 條所界定者) 方面的有關權益 (該條所界定者)。

(2) 如——

(a) 已根據第 34(1) 條，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給予初期免稅額；及

(b) 在合併日期之前，仍未開始使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

則由於有關繼承，第 34(1) 條的但書 (b) 段不適用於該參與合併公司。

(3) 如在合併日期之前，仍未開始使用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而當首次使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則——

(a) 第 34(1) 條的但書 (b) 段不就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初期免稅額適用；及

(b) 相等於給予該參與合併公司的初期免稅額的款項，須當作是——

(i)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及

(ii) 在合併日期累算的營業收入。

- (4) 儘管有第 34(1) 條的規定，合併後公司不因繼承而獲給予初期免稅額。
- (5)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第 33A 或 34(2) 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須就某課稅年度給予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6)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6) 有關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
- (7)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申索每年免稅額，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根據該條給予合併後公司任何每年免稅額。

17.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或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及

- (b) 該權益是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 (第 40(1) 條所界定者) 方面的有關權益 (該條所界定者)。
- (2) 由於有關繼承, 第 35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 就有關權益發生第 35(1)(a) 條所述的事件或指明事件, 則根據第 35 條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結餘免稅額或作出的結餘課稅, 須給予合併後公司或向合併後公司作出, 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 則本會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或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作出。
- (4) 為第 (3) 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 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
- (5) 然而, 如合併後公司已獲給予本附表第 16(5) 條所指的免稅額, 則在第 (4) 款為第 (3) 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免稅額。

18.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每年免稅額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37(1)、37A(1) 及 39B(1) 條的規定，合併後公司不因繼承而獲給予初期免稅額。
- (3)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 37(4) 及 39B(7) 條的規定，第 37(2)、37A(2) 或 39B(2) 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須就某課稅年度給予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4)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為第 (3) 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
- (5)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就之前的課稅年度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每年免稅額，則在第 (4) 款為第 (3) 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之前的課稅年度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免稅額。
- (6)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37(2)、37A(2) 或 39B(2) 條申索每年免稅額，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根據該條給予合併後公司任何每年免稅額。

19.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本條適用。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38 及 39D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發生第 38(1) 條所述的事件或指明事件，則第 38 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5)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出現第 39D 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 (5) 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5) 為第 (3) 及 (4) 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

- (6)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每年免稅額，則在第 (5) 款為第 (3) 及 (4) 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免稅額。

20. 認可退休計劃下的特別付款的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已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付款；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A 條獲容許就該付款作出扣除。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付款容許根據第 16A(1) 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
- (3)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合併後公司不得就某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任何扣除：假若沒有有關合

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有關扣除。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16A(1) 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21. 就壞帳、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的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將其 在合併時從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債項，註銷為壞帳或呆帳，或就其在合併時從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信用減值債項，確認減值損失；或
 - (b) 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因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時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而招致一筆開支或虧損的款額。
- (2) 合併後公司可就有關債項、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款額須獲容許作出扣除，前提是——
- (a) 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及
 - (b) 合併後公司並不在其他情況下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

22. 追回的債項或逆轉的減值損失的款額視為營業收入

- (1) 如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
 - (a) 追回債項的任何款額；或
 - (b) 逆轉債項的減值損失的任何款額，而在確定該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時，已根據第 16(1)(d) 或 18K(3) 條扣除該債項或損失，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則追回債項或逆轉減值損失的款額，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收入——
 - (a)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
 - (b) 在追回或逆轉日期累算。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額本會視為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23. 解除債項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欠下任何債項，而該債項的任何款額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獲解除，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則獲解除的款額，須當作是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收入——
 - (a)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
 - (b) 在有關解除生效時累算。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額本會當作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24. 對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有任何合併前虧損，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不能——
 - (a) 結轉入合併後公司；或
 - (b) 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第 19C、19CAB、19CAC 及 19CB 條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合資格虧損適用，猶如就以下目的而言，合併後公司是該參與合併公司一樣——
 - (a) 結轉該合資格虧損；及

- (b) 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4) 第(3)(b)款所述的抵銷，只可針對以下利潤或份額作出——
- (a) 合併後公司得自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同；及
- (ii) 由合併後公司繼承；或
- (b) 合併後公司在某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而該份額是藉繼承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該合夥的權益而得的。
- (5)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能作出第(3)(b)款所述的抵銷：合併後公司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
- (a) 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6) 在本條中——
- 合併前虧損** (pre-amalgamation loss)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
 - (i) 該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蒙受；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中，該參與合併公司所承擔的份額——
 - (i) 該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招致；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及合併後公司而言，指該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中，屬其與合併後公司訂立合資格關係後的任何時間招致的部分。

- (7) 就第 (6) 款中**合資格虧損**的定義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 2 間公司有合資格關係——
 - (a)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2 間公司均是某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25. 對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有任何合併前虧損，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19C、19CAB、19CAC 及 19CB 條就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適用。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不能用以抵銷——
 - (a) 合併後公司得自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與該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同；及
 - (ii) 由合併後公司繼承；或
 - (b) 合併後公司在某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而該份額是藉繼承該參與合併公司在該合夥的權益而得的。
- (4)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第 (3) 款不適用於合併後公司的合資格虧損——
 - (a) 本附表第 26(1) 條指明的行業延續條件；

- (b) 本附表第 26(2)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條件；
 - (c) 本附表第 26(3) 條指明的局長信納條件。
- (5) 在本條中——

合併前虧損 (pre-amalgamation loss)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
 - (i)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蒙受；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中，合併後公司所承擔的份額——
 - (i)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招致；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及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中，屬其與該參與合併公司訂立合資格關係後的任何時間招致的部分。

- (6) 就第 (5) 款中**合資格虧損**的定義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 2 間公司有合資格關係——
- (a)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2 間公司均是某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26. 就本附表第 25(4) 條而言的條件

- (1) 就本附表第 25(4)(a) 條而言，行業延續條件為——
- (a) 自招致合資格虧損起，至合併日期為止，合併後公司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如合併後公司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招致虧損 (**有關虧損**)，而有關合資格虧損，是合併後公司所承擔的有關虧損的部分——自招致合資格虧損起，至合併日期為止，該合夥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就本附表第 25(4)(b) 條而言，財務資源條件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合併後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 (不包括合併後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貸款) 購買 (不包括透過合併的方式購買)——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某合夥的權益，而該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
- (3) 就本附表第 25(4)(c) 條而言，局長信納條件為：合併後公司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
 - (a) 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4) 在本條中——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 具有本附表第 25(5)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而言，具有第 14C(1) 條就法團所給予的涵義。

27. 選擇確定利潤的基準及特惠稅率的處理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為以下目的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

- (i) 確定該參與合併公司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且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
 - (ii) 使某一條寬減條文 (第 19CA 條所界定者) 指明的稅率，對該參與合併公司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或其部分) 適用；或
 - (iii)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 (第 50A(1) 條所界定者) 根據第 50C 條提交報表；及
- (b)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經營該參與合併公司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合併後公司須視為已作出與為以下目的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相同的選擇——
- (a) 確定合併後公司得自第 (1)(a)(i) 款所述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
 - (b) 使某一條寬減條文 (第 19CA 條所界定者) 指明的稅率，對合併後公司得自第 (1)(a)(ii) 款所述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或其部分) 適用；或

- (c)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第 50A(1) 條所界定者)根據第 50C 條提交報表。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在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不符合有關條文中關乎作出選擇的條件,則該項選擇即失去效力。

28. 合併日期後應累算或取得的收入

- (1) 如因為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作出或沒有作出的某事情——
 - (a) 該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應累算或取得一筆款項;或
 - (b) 某人應累算或取得一筆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本會當作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收入,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有關款項須當作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項本屬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或本會當作該營業收入。

29. 合併日期後認可退休計劃的退款

- (1) 如在確定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容許就以下供款作出扣除，則本條適用——
 - (a) 以僱主身分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或
 - (b) 以僱主身分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2) 如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則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或累算的有關供款或自願性供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退款，須當作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退款本會當作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

第 3 部

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5. 加入第 6D 部
條例——
加入

“第 6D 部

指明資產

40AN. 釋義

在本部中——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具有第 40AE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參閱第 40AP 條；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參閱第 40AO 條；

參與合併公司 (amalgamating company) 具有第 40AE 條所給予的涵義。

40AO. 指明資產的涵義

(1) 就某人而言，指明資產即——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研發活動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招致一筆資本開支 (第 40(1)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就該筆資本開支根據第 16B 條獲容許扣除研發開支；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產生或會產生的權利或對權利的享有權：該人已根

據第 16B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研發活動的有關研發開支作出扣除；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權 (第 16E(4) 條所界定者) 或任何工業知識 (第 16E(4) 條所界定者) 的權利：該人已根據第 16E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專利權或權利的有關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知識產權 (第 16EA(11)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 16EA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知識產權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EA(11) 條所界定者) 作出扣除；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固定資產 (第 16G(6)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 16G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資產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G(6) 條所界定者) 作出扣除；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環保設施 (第 16H(1)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 16I 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設施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H(1) 條所界定者) 作出扣除；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第 40(1)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 33A 條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獲給予每年免稅額；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第 40(1) 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 34 條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獲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或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該人已根據第 37、37A 或 39B 條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第 (1)(a)、(b)、(c)、(d)、(e)、(f)、(g)、(h) 或 (i) 款提述的資產，是有關的人從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資產，而該人已根據第 40AM(1) 條作出選擇，則——
 - (a) 在第 (1)(a)、(b)、(c)、(d)、(e) 或 (f) 款中提述該人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及
 - (b) 在第 (1)(g)、(h) 或 (i) 款中提述該人獲給予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獲給予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3) 在本條中——
 -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參閱附表 45 第 2 條；
 -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45 第 6 條。

40AP. 指明事件的涵義

就某人 (**有關人士**) 的指明資產而言，指明事件即以下事件——

- (a) 以並非售賣的方式，將指明資產轉讓予另一人，而轉讓方式不屬於——
 - (i) 在有關人士去世時繼承該資產；或
 - (ii) 合資格合併；或

- (b) 另一人透過合資格合併繼承指明資產，且沒有根據第 40AM(1) 條就該合併作出選擇。

40AQ. 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以下指明事件適用：在《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2021 年第 18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指明事件。

40AR.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如本部就某人的指明資產適用，則就該指明資產而言，第 16J(5B)、37(4)、38(4)、39B(7) 及 39D(3) 及 (4) 條不適用於第 40AP 條提述的有關人士或另一人。

40AS.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 (1) 如指明事件就某人發生，則該人的指明資產，須當作已以下述款項中較低者售出——
- (a) 局長認為假若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在公開市場售出該指明資產的話，則本會變現所得的價格；及

- (b) 如該指明資產是——
 - (i) 第 40AO(1)(a) 或 (b) 條提述的資產——該人就該人招致的開支根據第 16B 條獲容許作出的扣除的總額；或
 - (ii) 第 40AO(1)(c)、(d)、(e)、(f)、(g)、(h) 或 (i) 條提述的資產——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第 (1)(b)(i) 或 (ii) 款所述的資產，是有關的人從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資產，而該人已根據第 40AM(1) 條作出選擇，則——
 - (a) 第 (1)(b)(i) 款所述的、該人獲容許作出的扣除的總額，亦須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16B 條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及
 - (b) 第 (1)(b)(ii) 款所述的、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亦須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招致的資本開支。

40AT.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就第 16B(5)、16E(3)、16EB(2)、16G(3)、16J、35、38 或 39D 條，或附表 45 第 16 或 17 條而言，如某人的指明資產根據第 40AS(1) 條當作已經售出，則該人須當作已收取該指明資產的售賣得益，而該售賣得益的款額相等於根據第 40AS(1) 條確定的款項。

40AU. 當作是開支的開支

凡——

- (a) 指明資產以第 40AP(a) 條提述的方式轉讓予某人；或
 - (b) 某人以第 40AP(b) 條提述的方式繼承指明資產，則為根據第 4 部計算該人的應課稅利潤，該人須當作已為購買該指明資產招致一筆開支，而該筆開支的款額相等於根據第 40AS(1) 條確定的款項。”。
-

第 4 部

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代以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 (a) 就第 9 或 9A 部以外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0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第 9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1AAD(8)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c) 就第 9A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8B(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 51AA 條 (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

(1) 第 51A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在不局限第 51AAB 條的原則下，以及除第 (2) 或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
 - (a) 須藉紙張形式提交，並須——
 - (i) 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印製表格；或
 - (ii) 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樣板 (如有的話)——

- (A) 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及
- (B) 在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下載；及
- (b) 須載有在該印製表格或樣板指明的資料。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適當的話)第(1)(b)款提述的資料，可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非紙張形式的形式提交。”。
- (2) 在第51AA(6)(a)條之前——
加入
“aa) 為第(1)(b)款的施行——產生或發出有關資料的形式；”。
- (3) 第51AA(6)(a)條——
廢除
“產生”
代以
“為第(2)款的施行——產生”。
- (4) 第51AA(6)(b)條——
廢除
“及”。
- (5) 第51AA(6)(c)條——
廢除
“訊。”
代以
“訊；及”。

(6) 在第 51AA(6)(c) 條之後——

加入

“(d) 關於根據本條提交報稅表的任何其他事宜。”。

8. 加入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

在第 51AA 條之後——

加入

“51AAB. 局長可規定某些報稅表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
- (2) 關於根據第 51AA(2) 條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 (1) 款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

51AAC. 如沒有遵守規定則報稅表將不予理會

- (1) 就某份報稅表而言，如第 51AA 或 51AAB 條下的適用規定沒有獲遵守，則局長可不理會該份報稅表，並視之為沒有為第 51(1) 條的目的提交。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局長可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某份為第 51(1) 條的目的提交的報稅表。

- (3) 局長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會根據第 (2) 款接受某份報稅表的情況或條件。

51AAD.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 (1) 納稅人可在局長指明的情況下，聘用服務提供者，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根據第 51(1) 條提交報稅表。
- (2) 服務提供者在提交有關報稅表時，須遵守第 51AA 及 51AAB 條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3) 服務提供者在向局長提交有關報稅表前，須取得有關納稅人的確認 (以局長指明的格式作出)，述明盡該納稅人所知所信，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
- (4) 服務提供者須保留有關確認，為期至少 7 年 (自向局長提交有關報稅表當日起計)。
- (5) 為免生疑問，儘管納稅人有根據第 (1) 款聘用服務提供者，該納稅人在第 51(1) 條下的責任，並不獲免除。
- (6) 為第 (1) 款的施行，凡局長指明情況——
 - (a) 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及

(b) 可藉提述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而指明。

(7) 第(6)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8)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獲聘用履行納稅人在第51(1)條下的責任的人；

納稅人 (taxpayer) 指根據第51(1)條有責任提交報稅表的人。”。

9. 修訂第51A條(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在第51A(1)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根據第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0. 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在第51B(1)條之後——

加入

“(1AAA) 就第(1)(a)款而言，根據第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1. 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80(2)(a)條，在“少報”之後——

加入

“(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

(2) 在第 80(2) 條之後——

加入

“(2AA) 就第 (2)(a)、(b)、(c) 及 (d) 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 (第 51AAD(8) 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2. 加入第 80K 至 80N 條

在第 80J 條之後——

加入

“80K.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51(1) 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

- (1) 如納稅人根據第 51AAD(1)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以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提交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則本條適用。
- (2)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有關報稅表，即屬犯罪。
- (3)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1AAD(3) 或 (4)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4)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
- (a) 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該納稅人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 提交的；及
 - (b) 該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即屬犯罪。
- (5) 服務提供者犯第 (2)、(3) 或 (4)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第 51AAD(8)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納稅人** (taxpayer) 具有第 51AAD(8) 條所給予的涵義。

80L. 法院可命令服務提供者作出某些作為

- (1) 法院可作出命令，飭令犯第 80K(2) 或 (3) 條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 (第 51AAD(8) 條所界定者)，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服務提供者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2) 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第 (1) 款所指的法院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80M. 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80K(2)、(3) 或 (4) 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 6 年內提起。

80N.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局長可——

- (a) 就第 80K(2)、(3) 或 (4) 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
- (b) 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准以罰款了結。”。

13.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第 82A(1)(a) 條，在“少報”之後——

加入

“(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

- (2) 在第 82A(1) 條之後——

加入

“(1AA) 就第 (1)(a)、(b)、(c) 及 (d) 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 (第 51AAD(8) 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第5部

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14.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16(1)(c)條——

廢除

“其他地區”

代以

“香港以外地區”。

(2) 第16(1)(c)條——

廢除

“(j)、(k)、(l)或(la)”

代以

“(ib)、(j)、(k)、(l)、(la)或(lb)”。

(3) 在第16(1)(c)條之後——

加入

“(ca) (在第(2J)款及第50AA條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稅項：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就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

(4) 第16條——

廢除第(2J)款

代以

“(2J) 第 (1)(c) 及 (ca) 款並不就以下稅項適用：香港居民人士 (第 48A 條所界定者) 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有安排地區 (該條所界定者) 繳付的稅項。”。

(5) 第 16(3) 條，英文文本，*relative* 的定義——

廢除

“parent.”

代以

“parent;”。

(6) 第 16(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稅項** (specified tax) 指香港以外地區施加於某人的稅項，而——

- (a) 該稅項與本部向該人施加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
- (b) 在計算該人在該地區被徵收的稅額時，該稅項是按該人自該地區收取或可收取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徵收，並且不扣除支出及開支 (不論該支出及開支是否為產生有關收入而招致)；及
- (c) 該稅項並不就該人因以下條文應課稅的利潤施加：第 15(1)(f)、(g)、(i)、(ia)、(ib)、(j)、(k)、(l)、(la) 或 (lb) 條；”。

(7) 在第 16(5B) 條之後——

加入

“(5C) 《2021 年稅務 (修訂) (雜項條文) 條例》(2021 年第 18 號) 對本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15. 修訂第 50AA 條 (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1) 第 50AA(1) 條——

廢除

“就該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某人在某地區 (**來源地區**) 已收取或可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 (**有關收入**) ，並須在來源地區繳付稅款 (**外地稅款**) ，而該人”。

(2) 第 50AA(1)(b) 條——

廢除

“16(1)(c)”

代以

“16(1)(c) 或 (ca)”。

(3) 第 50AA(2) 條，在 “雙重課稅” 之前——

加入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4) 在第 50AA(2) 條之後——

加入

- “(2A) 就根據第 16(1)(c) 及 (ca) 條給予的寬免而言，如有關外地稅款是由並非香港居民人士的人繳付，則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假使已在來源地區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便會在來源地區繳付的稅額；
 - (b) 以下款額：該人是某地區 (**居住地區**) 的居民人士，而假使已在居住地區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該人在居住地區有權用以申索寬免 (不論以扣除或其他方式) 的外地稅款的款額。”。
- (5) 第 50AA(3) 條——
-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 及 (2A)(a) 款”。
- (6) 第 50AA(3)(a) 條——
- 廢除
所有“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 (7) 在第 50AA(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第(2A)(b)款而言——

(a) 只有——

- (i) 根據有關居住地區的法律；
- (ii) 根據有關居住地區與來源地區之間訂立的、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如有的話)；及
- (iii) 根據與有關居住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有的話)，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在居住地區繳付的稅款，方屬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及

(b) (a)段所述的合理步驟，包括——

- (i) 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的利益；及
- (ii) 為稅務目的作出選擇。”。

(8) 第50AA(4)條——

廢除

“(2)及(3)”

代以

“(2)、(2A)、(3)及(3A)”。

(9) 第50AA(5)(b)條——

廢除

“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10) 第 50AA(6)(a) 條——

廢除

“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11) 在第 50AA(6) 條之後——

加入

“(7)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 年第 18 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第 6 部

相關修訂

16.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8(5)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就有關開支而給予以下的人的任何初期免稅額——
- (i) 該人；或
 - (ii) 如該人是第 37(4) 條所指的繼承人——該人及該條提述的另一人；
- (b) 就有關開支而給予以下的人的任何每年免稅額 (包括根據第 37(2) 條的但書 (b) 段而採用較稅務委員會所訂明者為高的比率計算的任何免稅額)——
- (i) 該人；或
 - (ii) 如該人是第 37(4) 條所指的繼承人——該人及該條提述的另一人。”。

17.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 39D(7)(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9D(7)(b) 條之後——

加入

“(ba) 在第 39B(7)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該條提述的另一人為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總和；或”。

18.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第 80(2)(d) 條——

廢除

“或 (2A)”。

- (2) 第 80(2A) 條——

廢除

“或 (2A)”。

19.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第 82A(1)(d) 條——

廢除

“或 (2A)”。

- (2) 第 82A(4)(a)(i)(A) 條——

廢除

“或 (2A)”。

20.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附表 45——

廢除

“及 40 條 J”

代以

“、40、40AO 及 40AT 條及附表 17J”。